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0.01港元合共145,283,018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65港元，且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該等新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向本公

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帳列作繳足，且該等特別授權將不會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賣方與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訂立有條件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項下之條款及據此擬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期權，以向賣方出售所有銷售股份，及訂立有條件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賣方授出期權，以自本公司購買不多於本公司持有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49%股份(其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正式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d) 授權各董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履行或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及所有附屬或相關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凡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通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